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有关文件（包括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、公司《2016 年度担保计划》及附件），了解到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6,990 万元人民币（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股东大会授权的 2.15 亿元额度的 32.5%；

2、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较 2014 年度的 5,030 万元上升 1,960 万元，原因是给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增加 1,300 万元，给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减少 300 万元，给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增加 460 万元，给南京海欣丽宁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增加 500 万元，合计增加 1,960 万元。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。

3、公司没有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海欣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已降为 69.41%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，但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永清 任世地 周

2016 年 4 月 22 日